**现场踏勘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汽轮物业管理分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杭州市庆春东路68-1号901室和1001室房屋（实际楼层为8楼、9楼）二年租赁权（项目编号：HJS2019ZL ）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杭州市庆春东路68-1号901室和1001室房屋（实际楼层为8楼、9楼）二年租赁权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转让方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该物业后用作办公用途。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该意向单位已符合我公司要求的经营业态要求。

确认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